

彰化縣 115 年度卦山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促使學生及青少年有正當的休閒運動風氣，增進彼此友誼激發籃球學習樂趣，提昇本縣籃球運動水準與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- 二、依 據：府教體字第 114052701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市體育會、彰化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埔心國小、頂番國小、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新庄國小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2 月 25~26 日（星期三~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；8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點舉行開幕典禮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-室外籃球場(風雨球場)(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1、高中男生組 2、高中女生組 3、國中男生組 4、國中女生組
5、國小男生組 6、國小女生組，總共六項組別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一、限本學期就讀彰化縣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二、以其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各組每校限報 3 隊。
三、每隊隊員 4 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- 十、參賽隊數：每組限 32 隊，以報名順序先後計數，超過者恕不受理(依公布之賽程表參賽隊伍為主，將於比賽前 1 個禮拜公布於本校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各組參賽隊伍未達 10 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可至彰化縣立新庄國小網站網路報名或直接掃 QR code 報名。
新庄國小學務處李世宏主任 電話：7353267~102。
- 1、彰化縣立新庄國小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ZZrgGYBGLHESDBH7>



2、直接掃 QR code 報名。

(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)

備註 1:凡報名本比賽者，皆視同已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且同意並遵守大會規定參加比賽；並保證本人身心健康。

備註 2:基於安全考量，患有心血管疾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懷孕等，一切可能有礙安全之身心及相關特殊疾病者，本單位不建議參與本賽事，如有自行報名參加本賽會，於賽會期間時活動中導致身體不適及潛發自身疾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備註 3:冒名頂替、報假名參賽或隊伍名稱不雅者，均取消個人及其報名隊伍參賽資格(本大會保留最終解釋權)。報名團體賽請以校名+隊名，隊名自行選擇，參賽隊名請避免使用罕見文字、拗口或不雅文詞且長度限 6 個中文字以內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，該組若有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地點：新庄國小至善樓一樓視聽教室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依 FIBA 國際籃球聯會 3X3 比賽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Molten 牌 3X3 籃球

十五、比賽場次：由大會整合報名隊伍後，以抽籤方式訂定賽程表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獎勵：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錄取前 4 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競賽制度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、在學證明（國小組）以便大會審查，不接受影印本檢錄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。

（二）每人限報名 1 隊，每隊報名 4 人；請勿重複報名，違者若經發現或別隊檢舉、抗議，則取消該隊成績(備註:比賽當日僅核對報名時登錄之姓名，不接受任何原因提出變更參賽選手之申請，敬請配合)。

（三）得分判定標準如下：圓弧內投球中籃算一分、圓弧外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二分。

1.若在圓弧內發生犯規，球未中籃應判罰球 1 次。若在圓弧外發生犯規，球未中籃應判罰球 2 次。若中籃得分有效，應加判罰球 1 次。

2.比賽進行期間每場 8 分鐘不停錶，常規比賽結束時首先獲得 15 分以上的球隊為勝方。

3.若常規比賽結束後得分相等，應進行加時賽，加時比賽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為勝方。

（四）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
（五）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（六）所有發球雙足站於圓弧外或踏在圓弧上（圓弧頂）後開始比賽。

（七）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需重回圓弧外（圓弧頂）方可進攻；未回圓弧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
（八）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
（九）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取消其參賽資格，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（十）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(1)延後比賽日期(2)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(3)取消比賽。若延期或停止辦理比賽，將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(十一)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由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相關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 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十三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隊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- (十四) 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該場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臺幣 3,000 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本次比賽申訴細則如下：
- 1、參賽隊伍如對比賽判決、競賽程序或資格認定等事項有異議，應由該隊教練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。
 - 2、申訴事項以比賽規程、資格認定或程序違失為限，裁判於場中之技術性判決不得提出申訴。
 - 3、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4、申訴時須同時繳交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；申訴成立者全額退還，申訴不成立者不予退還。
 - 5、大會受理申訴後，將由裁判長作成裁定；其裁定結果為最終決定，不得再行申訴與異議。
 - 6、為維護賽事秩序，申訴進行期間，比賽仍依原排定賽程進行，不因申訴而暫停。(申訴書詳如附件)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球員應著運動服或球衣參賽〈大會視需要，準備號碼衣〉。
 - (二) 凡參加比賽之隊、職員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 - (三)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記錄臺報到。
 - (四)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 - (五)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、規則問題。
- 十九、本次競賽為縣內首次試辦，今年度競賽成績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積分採計項目。
- 二十、本次三對三籃球比賽於 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辦理本次比賽開幕典禮，敬邀各參賽隊伍準時參加。

二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後依縣府相關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領隊會議修訂補充之。

附件：

彰化縣 115 年度卦山盃三對三籃球賽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申訴發生 時間	月 日 時 分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教練	(簽章)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 意見			
技術委員 會決議	☐ 申訴成功 ☐ 申訴失敗		

* 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者無效
技術委員簽章：

※保證金 3000 元 ☐ 已收 ☐ 未收

收付人：